

約十一35

耶穌哭了

文／江海 圖／安其

如果一面禱告、一面煩惱，所祈求的豈不是枉然？

HS11020版權所有

Anchi 畫



真理
專欄
讀經心得

主耶穌在世傳道時，認識伯大尼的馬大、馬利亞和拉撒路一家人。當拉撒路病危，姊妹倆打發人去告訴主耶穌，主耶穌卻若無其事地往別的地方，耽擱了一些時間，當輾轉到伯大尼時，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。


主耶穌看到也聽到眾人包括馬大、馬利亞因拉撒路未及時獲得拯救，怪罪於祂，不禁悲從心來，憂愁地哭了（約十一35）。聖經除了這個地方記載主耶穌憂傷之外，另外是在祂即將被釘十字架之前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，表露出對神旨意的順服（太二六38-39），這也證實了主耶穌對神和對人的情感坦然流露，也給世人立下了典範。

一般人的想法，朋友有難，理當及時伸出援手，何況拉撒路的情形是人命關天。為何一向強調愛人如己是最大誡命之一（可十二31）的主耶穌，聞訊後卻一點反應都沒

有，甚至還耽擱搶救的黃金時機？事實上，人的想法與主耶穌的作為有很大的落差，因為「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」（賽五五9），這是至今不變，卻仍被人忽略的事實。

神是無所不知（耶十六17）、無所不在（耶二三23-24）、無所不能的（伯十一7-11）。對每件事必有計畫，而且有祂美好的旨意，但是軟弱的人們卻無法體會，甚至在信心不堅定的情形下，只是空有嘴巴上的相信。根據《約翰福音》十一章22至27節記載，馬大口口聲聲相信向神求什麼，神必賞賜（22下）；也相信主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（27），卻不相信神的拯救（22上），這就是讓主耶穌傷心哭了的原因之一。

然而主耶穌怎麼說呢？「你們當信服神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：『你挪開此地，投在海裡！』他若心裡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（可十一22-24）。這裡明白地告訴我們，要有信心，而且務必從內心毫不懷疑地相信，如果一面禱告、一面煩惱，所祈求的豈不是枉然？因此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，這裡強調的「必」就是「一定」。



再者，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（來十一6）。如果心存懷疑，如何能得到神的賞賜呢？馬大一方面仰望主耶穌，一方面當面責怪主耶穌遲到，要是她換個角度來全心依賴神，不但不會有難成的事，更不會讓主耶穌憂愁傷心了。

另外，主耶穌對眾人試探的態度也是悲嘆、傷心的原因。當主耶穌抵達馬大等人住處時，眾人意見紛紛，其中有人說，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，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？（約十一37）。其實這就是考驗著主耶穌能力的一種要求，因為主耶穌在世上傳道時，不知行過多少神蹟奇事，其中不乏叫死人復活（路八49-55），這些人或許聽過，但都想親眼看到主耶穌是否真有這種能耐，卻忘了摩西曾教導他們不可試探神（申六16）。

主耶穌行神蹟是為了引導人相信真神（羅十五18）、證實所傳的道是真的救恩（來二3-4）、證實神蹟是真神所差遣的（可十六17-18）、鞏固門徒的信心（徒十五11-12），並且昭告看見神蹟而不相信真道者都要被定罪（約十五22-24）。因此，主耶穌認為眾人希望看到拉撒路死裡復活的神蹟，是一種對神能力的存疑，便十分的失望和難過。

反觀，我們應該有所省思，因為我們既然蒙揀選，就要有從心裡信服（羅四20-21）、絕對服從（雅二19-20）、完全交託（林前十13）的態度。現今某些兄弟總以無能為藉口，以軟弱為原因，卻忽略了自己所擁有的一切只是徒然，也是暫時，就算是來到這個世間也是寄居，凡事都要倚靠神的靈（也就是從心裡信服、絕對服從、完全交託），才能成事（亞四6）。

另外，不要試探神的能力，聖經記載：永在的神耶和華，創造地極的主，並不疲乏，也不困倦；祂的智慧無法測度（賽四十二8）。畢竟會試探神，就是對神懷疑，也等於否認神的智慧和能力，這與拜偶像有何不同？十條誡命的第一條也提到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出二十三；申五7），我們實在不能不慎。

神愛世人，不只是聖經中所記載的而已，更是許多口中見證的事實，這都是堅定、信賴神所得的賞賜；如果遇到困難或病痛，要用心裡信服、絕對服從、完全交託的態度，懇切地祈禱，都會得到神的回應。因為，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；他若犯了罪，也必蒙赦免（雅五15）。

馬大姊妹及當時的眾人，無法把平時相信神的心在主耶穌面前堅定表達，雖然拉撒路後來仍然在神的大能下死裡復活，但是人軟弱的信心讓主耶穌傷心，甚至落淚的行徑，更是值得現在的我們深入反省及檢討。

